

發文字號：交通部 90.10.05 (90) 交路字第 056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05 日

要 旨：有關九十年六月一日前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其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前、後裁決者，有關執行時效疑義

主 旨：有關九十年六月一日前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其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前、後裁決者，有關執行時效疑義乙案，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 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北市交三字第九〇二二二四〇三〇〇號函、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九十年八月八日高市建設五字第〇二〇二九五號函及本部公路局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路監交字第九〇八八三三一號函辦理，兼復金門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日（九〇）府建字第九〇三三五七八號函。

二、查九十年六月一日前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其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前裁決者，因原處罰條例第九十條第二項尚有「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之規定」，故前開確定案件之執行時效應依舊法之三年規定辦理；另九十年六月一日前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後裁決者，因新法已刪除第九十條第二項，故依本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原則，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辦理。至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後所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其相關行政執行時效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應無疑義。

三、另查行政執行之時效規定，其積極意義係要求執行機關於時效內加速處理，俾免案件久懸致生民怨等相關問題，故各處罰機關如尚有將逾時效而仍未清結之違規積案，應儘速積極檢討改進行政效率，並妥擬方案加速清結。